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中華民國第5次國家報告

專要文件一附件

2025年11月

目錄

第 2 條.....	1
尚未完成修法之不符合 CEDAW 法規.....	1
第 5 條.....	3
性別暴力統計資料.....	3
第 6 條.....	8
人口販運案件之被害人數及樣態.....	8
第 7 條.....	9
政治與公共領域之重要性別統計.....	9
第 8 條.....	11
第 10 條.....	11
教育領域性別職業隔離統計.....	11
第 11 條.....	12
勞動與就業相關統計.....	12
第 12 條.....	17
第 14 條.....	17
農漁牧畜產業組織相關統計.....	17
第 15 條.....	18
遺產繼承與贈與統計.....	18
第 16 條.....	18
同性伴侶結婚與中止結婚統計.....	18

表目錄

表 2-1 尚未完成修法之不符合 CEDAW 法規.....	1
表 5-1 家庭暴力案件起訴和定罪率等相關統計數據.....	4
表 5-2 性侵害案件起訴和定罪率之性別統計.....	4
表 5-3 利用權勢性侵案件起訴和定罪率之性別統計.....	5
表 5-4 性騷擾案件起訴和定罪率之性別統計.....	5
表 5-5 2021-2024 年校園性騷擾事件之通報及調查屬實件數統計.....	6
表 5-6 跟蹤騷擾案件起訴和定罪率之性別統計.....	6
表 5-7 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案件起訴和定罪率等相關統計數據.....	7
表 5-8 檢察官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按命被告遵守事項分.....	7
表 6-1 2021-2024 年人口販運案件統計.....	8
表 6-2 2021-2024 年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1 款裁罰情形-按年齡 別分.....	9
表 7-1 檢察總長、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人數統計.....	9
表 7-2 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及當選人數.....	10
表 7-3 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候選人及當選人數.....	10
表 7-4 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及當選人數.....	10
表 7-5 中央政府所屬委員會、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董事及監 察人、國營事業董事及監察人組成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之比率..	11
表 10-1 大專校院畢業生—各領域人數—按性別分.....	11
表 10-2 大專校院畢業生—各領域比率—按性別分.....	12

表 11-1	2020-2024 年性別勞動力參與率-按年齡別分.....	13
表 11-2	2020-2024 年性別失業率-按年齡別分.....	14
表 11-3	2020-2024 年性別無酬家務勞動人數 (非勞動力中料理家務者).....	14
表 11-4	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核付情形.....	14
表 11-5	公教人員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核付情形.....	15
表 11-6	軍人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核付情形.....	15
表 11-7	各期程降低就學費用實施情形.....	15
表 11-8	家長自行照顧及就讀一般私立幼兒園之各期程補助發給額度.....	16
表 11-9	2021-2024 年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成長情形.....	16
表 16-1	同性結婚暨終止結婚對數.....	18
表 16-2	國人與外籍人士同性結婚暨終止結婚對數.....	18

附件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情形對照表.....	20
--------------------------------------	----

第 2 條

尚未完成修法之不符合 CEDAW 法規

表 2-1 尚未完成修法之不符合 CEDAW 法規

機關	法規名稱	尚未完成修正理由
內政部	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行政院分別於 2021 年 5 月 12 日、同年 10 月 6 日、2022 年 3 月 14 日召開審查會議。2. 內政部於 2022 年 11 月 7 日邀集相關機關(單位)開會研商並取得共識，並於同年 11 月 16 日向立法院說明。3. 為續行修法作業，內政部分別於 2024 年 4 月 29 日、8 月 9 日函請相關機關提出意見，並於同年 10 月 21 日召開研商會議，國防部針對部分條文尚有不同意見，於 2025 年 1 月 7 日及 3 月 20 日補充意見。4. 2025 年 8 月 8 日至立法委員林國成辦公室參與討論，針對部分條文交換意見尚未定案，後續將委員意見納入參考並持續與國防部研議修法內容。
	祭祀公業條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內政部業依憲法法庭（112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意旨，重新擬具相關修正條文，並於 2023 年 8 月 18 日報送行政院。2. 行政院分別於 2023 年 9 月 28 日、2024 年 2 月 29 日召開審查會議。3. 內政部於 2024 年 3 月 20 日將全案報送行政院續審。
交通部	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交通部於 2021 年 4 月 14 日、9 月 13 日將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及於 2022 年 5 月 26 日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協助轉陳行政院審議。2. 行政院於 2022 年 7 月 28 日邀集相關機關進行會談，交通部於 2023 年間多次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及工會召開研商會議討論。3. 行政院於 2024 年 10 月 9 日召開「離婚配偶經濟平等議題第 5 場研商會議」，請銓敘部依相關法制單位意見研修退撫法修正草案，後續配合退撫法修法期程。
法務部	民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現行民法第 1057 條有關請求贍養費之規定，以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為

機關	法規名稱	尚未完成修正理由
		<p>限，始得適用，與 CEDAW 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請求贍養費不應以當事人無過失為要件」不符。</p> <p>2. 2021 年 11 月 12 日行政院、司法院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並於同年 12 月 22 日立法院第 10 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僅進行詢答)，惟立法院未完成審議。</p> <p>3. 法務部依憲法法庭(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意旨，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召開諮詢會議，並擬具修正草案，草案於 2025 年 2 月 20 日經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並於 2025 年 9 月 3 日由行政院、司法院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p>
	中華民國刑法	<p>1. 本案為刑法第 288 條墮胎罪，法務部刑法研修小組經討論認無修正之必要。</p> <p>2. 行政院性平處業於 2014 年 5 月 15 日召開第 18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仍不符合 CEDAW。</p> <p>3. 法務部另於 2022 年 3 月 4 日召開墮胎罪研商會議，未獲得共識。</p> <p>4. 法務部已依 2023 年 8 月 29 日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委員實地考核建議意見，持續蒐集其他歐洲立法例，並於同年 10 月 16 日召集會議廣泛蒐集各界意見，另於 2024 年 1 月 30 日、3 月 5 日提至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討論，持續廣泛蒐集各界意見，審慎研議中。</p> <p>5. 法務部辦理刑法第 288 條修正草案預告，經蒐集各界意見，於 2024 年 11 月 5 日撤回墮胎罪草案預告。</p>
	保安處分執行法	<p>1. 法務部於 2022 年 5 月 9 日將保安處分執行法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p> <p>2. 法務部於 2024 年 3 月 25 日邀集相關機關辦理研修會議，涉及不符合 CEDAW 之條文部分，預定刪除。</p>
衛生福利部	優生保健法	衛生福利部於 2022 年 1 月 14 日預告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更名為生育保健法)，參據預告期間各界回饋意見，邀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相關政府機關(構)代表，召

機關	法規名稱	尚未完成修正理由
		開數場研商會議，並經衛生福利部優生保健諮詢會及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刻正辦理報行政院審查事宜。
	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	施行細則俟母法修正後一併修正。
農業部	農會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會法規定農會會員每戶以 1 人為限，可能導致女性無法參與農會會務，進而參與決策，不符合 CEDAW 意旨。 2. 農業部積極提升農會行政人員性別平等觀念，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講習，持續宣導性平觀念，期改變農會決策人員思維。農業部建議維持現行規定及作法。 3.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 2023 年 2 月 7 日及同年 4 月 20 日函請農業部儘速修法，另 2024 年 4 月 17 日於該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亦督促積極修法。 4.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 2025 年 2 月 20 日經內部討論，電郵徵詢相關專家學者及性平委員意見，已於同年 4 月 9 日將蒐集之意見提供農業部參考。

第 5 條

性別暴力統計資料

5.1 2021至2023年警察機關移送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總計1萬7,814件，以親密關係暴力最多(占45.4%)，其次依序為其他家庭成員間暴力(占35.3%)。全國各警察機關2024年受(處)理計2,806件跟蹤騷擾案件，其中一般關係案件1,799件(占64.1%)，家庭成員或親密關係家庭暴力跟騷案件1,007件(占35.9%)，其中核發書面告誡1,728件，超過8成以上相對人經警察機關書面告誡後，已停止騷擾行為。

5.2 親密關係受暴率：2021至2024年本國籍非原住民女性人口之平均受暴率為0.47%；外籍女性人口之平均受暴率為0.75%；大陸籍女性人口之平均受暴率為0.38%；原住民女性人口之平均受暴率為1.35%；身心障礙女性人口之平均受暴率為0.15%。

5.3 家庭暴力

(a) 2021至2024年地方法院新收緊急、暫時及通常保護令件數，計為1,928件、

42,179件、86,609件。其中核發民事保護令之主要被害人為女性者為78.4%、主要相對人為女性者為14%。2021至2024年地方法院每年每件平均核發暫時保護令處理日數，較2020年(18.97天)所需日數少。

(b) 家庭暴力被害人數：2021至2024年各為53,408人、56,497人、60,856人及63,122人；其中女性被害人分年各為41,809人(78.3%)、43,255人(76.6%)、45,709人(75.1%)及46,267人(73.3%)。

(c) 家庭暴力案件起訴與定罪率統計

表 5-1 家庭暴力案件起訴和定罪率等相關性別統計

(單位：人、%)

年度	偵查終結人數		起訴人數		起訴率		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定罪率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021	11,468	2,888	4,793	787	41.8	27.3	3,119	391	97.0	93.3
2022	13,523	3,571	5,655	922	41.8	25.8	4,192	584	96.6	93.0
2023	13,875	3,646	5,798	1,028	41.8	28.2	4,615	627	96.8	91.9
2024	15,390	4,277	6,259	1,081	40.7	25.3	4,611	679	96.0	91.5

資料來源：法務部

備註：定罪率=有罪人數/(有罪人數+無罪人數)×100%。

5.4 性侵害

(a)性侵害受暴率：2021至2024年整體女性平均性侵害受暴率為0.06%，其中本國籍非原住民女性人口之受暴率為0.05%至0.06%；外籍女性人口之受暴率為0.25%至0.33%；大陸籍女性人口之受暴率為0.01%；原住民女性人口之受暴率為0.17%至0.21%；身心障礙女性人口之受暴率為0.12%至0.15%，換言之，身心障礙女性受暴率為一般女性之2.5倍。

(b)性侵害被害人數：2021至2024年之性侵害被害人數各為7,787、8,401、9,413及9,230人，其中女性被害人數分年各為6,406、6,982、7,698及7,572人，約占整體82.3%。

(c)性侵害案件裁判結果：2021至2024年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性侵害案件，被告判有罪者，分別為1,319人、1,456人、1,391人、1,457人。

(d)性侵害案件起訴和定罪率之性別統計

表 5-2 性侵害案件起訴和定罪率等相關性別統計

(單位：人、%)

年度	偵查終結人數	起訴人數	起訴率	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定罪率
----	--------	------	-----	------------	-----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021	4,635	100	1,726	22	37.2	22.0	1,408	10	88.3	71.4
2022	5,094	109	1,749	19	34.3	17.4	1,588	18	89.6	90.0
2023	5,374	98	1,787	25	33.3	25.5	1,545	14	88.7	87.5
2024	5,671	105	1,905	18	33.6	17.1	1,457	18	89.9	94.7

資料來源：法務部

備註：定罪率=有罪人數/(有罪人數+無罪人數)×100%。

(e)2021至2024年權勢性侵害案件，包含親屬關係、職場關係、師生關係、機構人員等，其被害人數占整體性侵害案件17.3%。

(f)利用權勢性侵害案件起訴和定罪率之性別統計

表 5-3 利用權勢性侵害案件起訴和定罪率等相關性別統計

(單位：人、%)

年度	偵查終結人數		起訴人數		起訴率		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定罪率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021	115	5	24	-	20.9	-	23	-	69.7	-
2022	117	4	24	-	20.5	-	37	-	94.9	-
2023	147	-	37	-	25.2	-	33	-	80.5	-
2024	156	4	32	-	20.5	-	31	-	88.6	-

資料來源：法務部

備註：定罪率=有罪人數/(有罪人數+無罪人數)×100%。

5.5 性騷擾

(a) 2021至2024年各相關機關(單位)依《性騷擾防治法》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分別為1,721件、2,086件、2,650件、6,260件。

(b) 性騷擾案件起訴和定罪率之性別統計

表 5-4 性騷擾案件起訴和定罪率等相關性別統計

(單位：人、%)

年度	偵查終結人數		起訴人數		起訴率		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定罪率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021	1,214	36	370	3	30.5	8.3	176	2	96.2	100.0
2022	1,437	54	423	5	29.4	9.3	263	2	93.9	100.0
2023	1,807	57	519	7	28.7	12.3	240	4	93.8	100.0
2024	2,100	82	562	10	26.8	12.2	335	3	95.7	100.0

資料來源：法務部

備註：定罪率=有罪人數/(有罪人數+無罪人數)×100%。

- (c) 學校教職員工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騷擾事件即應於24小時內完成通報，通報事件尚須經申請調查或檢舉，再交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表 5-5 2021 至 2024 年校園性騷擾事件之通報及調查屬實件數統計

(單位：件)

年度	性騷擾事件通報	性騷擾事件調查屬實
2021	10,493	2,058
2022	12,248	2,310
2023	18,189	3,093
2024	21,034	2,911

資料來源：教育部

- (d) 勞動部建置「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系統」，彙整性騷擾防治事件資料，2024年（3-12月）通報申訴件數共計1,577件。

5.6 跟蹤騷擾統計：2022年施行《跟蹤騷擾防制法》，法院自2022年6月至2024年底，計新收432件，女性被害人占72%，被告判決有罪確定者，計有393人。

表 5-6 跟蹤騷擾案件起訴和定罪率之性別統計

(單位：人、%)

年度	偵查終結人數		起訴人數		起訴率		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定罪率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022年 6-12月	366	44	76	7	20.8	15.9	4	-	100.0	-
2023年	1,258	216	270	45	21.5	20.8	101	13	98.1	100.0
2024年	1,268	255	301	47	23.7	18.4	180	32	95.2	100.0

資料來源：法務部

備註：

- (1) 《跟蹤騷擾防制法》於2021年12月1日公布，2022年6月1日施行，資料自2022年6月起建置。
- (2) 定罪率=有罪人數/(有罪人數+無罪人數)×100%。

5.7 性影像

- (a) 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2023年修正公布刑法增訂第二十八章之一「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名，2023至2024年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案件，被告判有罪者，分別為39人及227人，以6個月以下刑度居多。

表 5-7 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案件起訴和定罪率等相關統計數據

(單位：人、%)

年度	偵查終結人數		起訴人數		起訴率		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定罪率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023 年 2-12 月	326	31	163	14	50.0	45.2	12	-	100.0	-
2024 年	1,279	114	528	30	41.3	26.3	177	10	98.9	100.0

資料來源：法務部

備註：

- (1) 《中華民國刑法》於 2023 年 2 月 8 日修正公布增訂第 28 章之 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資料自 2023 年 2 月起建置。
- (2) 定罪率=有罪人數/(有罪人數+無罪人數)×100%。

(b)性影像處理中心2024年共受理1,928件民眾申訴移除性影像案件，完成移除(下架)計1,718件，移除成功率達89.1%；被害人共1,040人，其中男性計344人(33.1%)、女性計696人(66.9%)。

5.8 檢察官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統計數據

表 5-8 檢察官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按命被告遵守事項分

(單位：人次)

項目別	第 35 條第 1 項				第 35 條第 2 項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第 4 款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第 4 款	第 5 款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	44	67	30	7	106	47	17	8	6
2023 年 7-12 月	17	31	9	1	53	15	4	4	3
2024 年	27	36	21	6	53	32	13	4	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備註：

- (1)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禁止對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
- (2)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35條第1項第2款：禁止對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為恐嚇、騷擾、接觸、跟蹤之行為。
- (3)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35條第1項第3款：禁止無正當理由接近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特定距離。
- (4)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禁止其他危害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事項。
- (5)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35條第2項第1款：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事項。
- (6)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35條第2項第2款：禁止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 (7)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35條第2項第3款：提出或交付被害人之性影像。

- (8)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35條第2項第4款：移除或向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刪除已上傳之被害人之性影像。
- (9)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35條第2項第5款：禁止其他危害被害人之事項。

第 6 條

人口販運案件之被害人數及樣態

6.1 2021至2024年各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人口販運案件之被害人數及樣態統計數據，包含性別、國籍別、年齡別及被害人樣態之類別。

表 6-1 2021 至 2024 年人口販運案件統計

單位：人

年度	被害 總人 數	性別		國籍別		年齡別		被害人樣態		
		女性人數	男性人數	本國 籍人 數	非本 國籍 人數	滿 18 歲	未滿 18 歲	勞動剝 削被害 人數	性剝削 被害人 數	器官 摘取 被害 人數
2021	232	182(78%)	50(22%)	122	110	131	101	61	171	0
2022	379	170(44%)	209(56%)	294	85	284	95	265	113	1
2023	307	180(58%)	127(42%)	244	63	204	103	177	121	9
2024	191	120(63%)	71(37%)	122	69	108	83	92	98	1

資料來源：內政部（彙整相關機關統計數據製成）

備註：有關器官摘取被害人數，因該相涉案均屬於未遂情節，並無確實遭摘取器官。

6.2 人口販運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相關協助措施、預防措施及協助情形說明如下：

- (a) 勞動部提供持有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服務，並提供心理輔導、醫療、陪同或通譯及法律扶助等協助。經統計2021至2025年6月止，安置保護人數計306人次(男性158人次，女性148人次)；其中勞動剝削計220人次(男性158人次、女性62人次)，性剝削計62人次(女性62人次)，雙重剝削計24人次(女性24人次)，另提供醫療協助144人次、通譯服務130人次、法律協助1人次、輔導諮商3人次、陪同訊問18人次、經濟補助59人次、返國費用3人次、其他協助69人次。
- (b) 2025年1至6月底止，持工作簽證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人數計23人次；其中勞動剝削計16人次(男性15人次、女性1人次)，性剝削計6人次(女性6人次)，勞動剝削及性剝削計1人次(女性1人次)；另提供醫療協助2人次，通譯服務10人次，法律協助1人次、陪同訊問3人次、經濟補助4人次、其他協助4人次。

6.3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第1款，非法從事性交易而受裁罰統計。

表 6-2 2021 至 2024 年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1 款裁罰情形-按年齡別分

(單位：%)

性別 \ 年度		未滿 18 歲	18-20 歲	21-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60 歲	61-70 歲	71-80 歲	81 歲以上
		占比	占比	占比	占比	占比	占比	占比	占比	占比
男性	2021	0.00	2.37	24.41	28.20	22.75	12.09	6.87	2.60	0.71
	2022	0.00	1.68	22.82	29.19	26.51	9.39	6.04	3.36	1.01
	2023	0.24	2.14	25.00	33.81	20.24	11.19	5.24	1.43	0.71
	2024	0.23	1.85	24.31	32.87	22.92	12.96	3.47	1.39	0.00
女性	2021	0.00	1.82	20.54	36.78	25.77	12.37	2.72	0.00	0.00
	2022	0.00	1.87	17.87	37.32	29.68	10.81	2.31	0.14	0.00
	2023	0.00	1.18	27.18	34.54	24.93	9.23	2.94	0.00	0.00
	2024	0.19	1.67	28.40	34.77	24.98	7.74	1.96	0.29	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第 7 條

政治與公共領域之重要性別統計

- 7.1 2024 年上市櫃公司女性董事占 18.7%，較 2020 年 14.1% 增加 4.6 個百分點；2022 年起上市櫃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2024 年上市櫃公司女性審計委員占 19.9%，較 2022 年 14.8% 增加 5.1 個百分點。
- 7.2 2021 至 2024 年女性大法官人數比率由 26.7% 提高至 50%，同期間女性法官人數比率由 51.5% 提高至 52.6%，各法院法官以外其他人員，女性人數比率由 58% 提高至 58.7%。
- 7.3 各檢察機關檢察官、主任檢察官、檢察長、檢察總長人數統計，自 2021 至 2024 年，各類人員女性總人數逐年提升，由 40.3% 提升至 43.4%；又 2021 年女性檢察長及主任檢察官 64 人，至 2024 年提升為 73 人。顯見法務部重視性別平等，積極拔擢優秀女性檢察官擔任主管及首長職務。

表 7-1 檢察總長、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人數統計

單位：人

年度 \ 類別		合計			檢察總長		檢察長		主任檢察官		檢察官	
		總計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2021	人數	1,402	837	565	1	0	21	6	135	58	680	501
	比率	-	59.70%	40.30%	100.00%	-	77.78%	22.22%	69.95%	30.05%	57.58%	42.42%
2022	人數	1,413	831	582	1	0	22	6	134	57	674	519

年度\類別	合計			檢察總長		檢察長		主任檢察官		檢察官		
	總計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比率	-	58.81%	41.19%	100.00%	-	78.57%	21.43%	70.16%	29.84%	56.50%	43.50%
2023	人數	1,420	813	607	1	0	21	7	130	61	661	539
	比率	-	57.25%	42.75%	100.00%	-	75.00%	25.00%	68.06%	31.94%	55.08%	44.92%
2024	人數	1,437	813	624	1	0	22	6	125	67	665	551
	比率	-	56.58%	43.42%	100.00%	-	78.57%	21.43%	65.10%	34.90%	54.69%	45.31%

資料來源：法務部

7.4 2024 年立法委員選舉女性當選比率為 41.6%(表 7-2)，與 2020 年相同。2022 年直轄市長選舉女性當選比率為 16.7%(表 7-3)，與 2018 年相同；縣(市)長選舉女性當選比率為 56.3%，較 2018 年增加 18.8 個百分點。2022 年村(里)長選舉女性當選比率為 19.2%(表 7-4)，較 2018 年增加 2.6 個百分點，顯示我國女性參政率持續成長。

表 7-2 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及當選人數

單位：人(%)

年別	選舉別	候選人			當選人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2024	總計	505	298(59%)	207(41%)	113	66(58%)	47(4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177	83(46%)	94(54%)	34	16(47%)	18(53%)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309	203(65%)	106(35%)	73	47(64%)	26(36%)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19	12(63%)	7(37%)	6	3(50%)	3(50%)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表 7-3 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候選人及當選人數

單位：人(%)

年別	選舉別	候選人			當選人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2022	直轄市長選舉	30	22(73%)	8(27%)	6	5(83%)	1(17%)
2022	縣(市)長選舉	64	48(75%)	16(25%)	16	7(43%)	9(57%)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表 7-4 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及當選人數

單位：人(%)

年別	選舉別	候選人			當選人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2022	村(里)長選舉	14,021	11,236(80%)	2,785(20%)	7,740	6,253(80%)	1,487(20%)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7.5 行政院自 2019 起將「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性別平等」列為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之一，2024 年中央政府所屬委員會組成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者達 98.1%；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組成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達成率部分，財團法人董事為 83.8%、監察人(監事)91.9%；國營事業董事 69.2%、監察人(監事)84.6%，均較 4 年前有所提升。

表 7-5 中央政府所屬委員會、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國營事業董事及監察人組成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之比率

單位：%

年別	中央政府所屬委員會委員	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		國營事業	
		董事	監察人(監事)	董事	監察人(監事)
2020	88.5	66.4	84.4	25	58.3
2021	93.9	70.5	86.5	58.3	83.3
2022	96.2	73.0	87.3	66.7	83.3
2023	97.4	81.1	91	66.7	83.3
2024	98.1	83.8	91.9	69.2	84.6

資料來源：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第 8 條

8.1. 2021 至 2024 年外交領事人員三等特考之女性錄取人員分別為 47.7%、55%、53.7%及 47.8%。女性駐外人員 37.5%、39.5%、40.5%及 42.7%。無任所大使為男性 16 人、女性 4 人。

第 10 條

教育領域性別職業隔離統計

10.1 2023 年大專校院畢業生計 26.3 萬人，按學科領域別，以「工程、製造及營建」畢業生計 5.8 萬人最多，占全體畢業生 22%，「商業、管理及法律」畢業生數為 5.2 萬人居次，約占全體畢業生近 20%。另按畢業生性別觀察，2023 年男性畢業生以「工程、製造及營建」、「商業、管理及法律」及「資訊通訊科技」領域居多，女性畢業生則以「商業、管理及法律」領域最多，「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次之，「藝術及人文」位居第 3。

表 10-1 大專校院畢業生—各領域人數—按性別分

單位：人

學科領域別	2023 年(112 學年)			2022 年(111 學年)			2021 年(110 學年)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263,063	126,323	136,740	274,870	131,746	143,124	283,687	136,339	147,348
教育	7,677	2,247	5,430	7,636	2,393	5,243	7,929	2,455	5,474

藝術及人文	37,153	12,079	25,074	39,436	12,908	26,528	41,788	13,589	28,199
社會科學、新聞學及圖書資訊	12,377	4,703	7,674	12,720	4,929	7,791	12,659	4,781	7,878
商業、管理及法律	52,367	20,999	31,368	55,603	22,149	33,454	58,056	23,583	34,473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	14,191	7,727	6,464	14,085	7,906	6,179	14,259	7,800	6,459
資訊通訊科技	19,625	13,631	5,994	19,640	13,787	5,853	20,370	14,510	5,860
工程、製造及營建	57,643	45,330	12,313	58,505	46,417	12,088	58,993	47,141	11,852
農業、林業、漁業及獸醫	3,797	1,994	1,803	3,899	1,992	1,907	3,826	2,098	1,728
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	34,066	7,619	26,447	35,015	7,587	27,428	35,287	7,886	27,401
服務	23,879	9,862	14,017	28,126	11,600	16,526	30,343	12,423	17,920
其他	288	132	156	205	78	127	177	73	104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表 10-2 大專校院畢業生—各領域比率—按性別分

單位：%

學科領域別	2023 年(112 學年)			2022 年(111 學年)			2021 年(110 學年)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教育	2.9	1.8	4.0	2.8	1.8	3.7	2.8	1.8	3.7
藝術及人文	14.1	9.6	18.3	14.3	9.8	18.5	14.7	10.0	19.1
社會科學、新聞學及圖書資訊	4.7	3.7	5.6	4.6	3.7	5.4	4.5	3.5	5.3
商業、管理及法律	19.9	16.6	22.9	20.2	16.8	23.4	20.5	17.3	23.4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	5.4	6.1	4.7	5.1	6.0	4.3	5.0	5.7	4.4
資訊通訊科技	7.5	10.8	4.4	7.1	10.5	4.1	7.2	10.6	4.0
工程、製造及營建	21.9	35.9	9.0	21.3	35.2	8.4	20.8	34.6	8.0
農業、林業、漁業及獸醫	1.4	1.6	1.3	1.4	1.5	1.3	1.3	1.5	1.2
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	12.9	6.0	19.3	12.7	5.8	19.2	12.4	5.8	18.6
服務	9.1	7.8	10.3	10.2	8.8	11.5	10.7	9.1	12.2
其他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第 11 條

勞動與就業相關統計

女性勞動參與情形

11.1 2024年我國女性勞動力人數541.9萬人，占全體勞動力之45.15%。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以下簡稱勞參率）51.95%，相較2020年51.41%，上升0.54個百

分點，25至29歲89.83%為最高峰，後隨年齡增加而逐步下降。與2020年相較，2024年女性勞參率除25至29歲下降0.64個百分點外，其餘各年齡層多呈上升，以35至39歲上升5.09個百分點最多。(詳參表11-1)

11.2 2024年我國女性平均失業率3.40%（男性3.37%），較2020年下降0.36個百分點。按年齡層觀察，男女性均以20至24歲失業率最高，主要係其對就業方向尚處學習摸索階段所致，後隨年齡增加而逐步下降，30歲以後女性失業率均在4%以下，65歲以上女性失業率為0.62%。(詳參表11-2)

11.3 2024年女性從事部分時間工作者占女性總就業人數之5.24%，高於男性之2.58%，且各年齡層女性比率均大於男性，其中以65歲以上者差距9.20個百分點最大（女性16.12%、男性6.92%），45至64歲者亦差距3.9個百分點，顯示中高齡女性較男性更多從事部分時間工作。

11.4 2024年身心障礙者勞參率為21.9%，女性16.7%，男性26.3%；與2019年比較，整體勞參率上升1.2個百分點，女性上升2個百分點，男性上升0.8個百分點。身心障礙者失業率7.1%，女性7.5%，男性6.9%，與2019年比較，整體失業率降1個百分點，女性降0.6個百分點(男性降1.3個百分點)。

11.5 2021至2023年女性原住民族大致維持55%以上勞參率，且逐年成長，從年齡來看，25至44歲女性原住民族勞參率相對較高；比較男女性失業率，女性原住民族失業率略高於男性原住民族，從年齡來看，15至24歲女性原住民族失業率相對較高；2023年女性失業率為3.64%，女性失業率高於男性主要原因，係為原住民族女性參與勞動力市場比率偏低，未參與勞動力市場以料理家務為主要原因。

表 11-1 2020 至 2024 年性別勞動力參與率-按年齡別分

單位：%

年別		總計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64 歲	65歲 以上
男 性	2020	67.24	10.50	61.28	94.65	98.12	97.46	93.33	93.06	87.12	71.43	51.87	13.82
	2021	66.93	9.97	59.78	93.16	97.32	97.56	94.13	93.19	86.76	72.99	52.22	13.81
	2022	67.14	10.21	58.79	93.61	97.66	98.08	94.90	94.75	87.89	73.40	53.59	14.06
	2023	67.05	10.45	59.67	93.79	96.87	97.18	95.47	94.25	88.73	75.05	53.94	14.16
	2024	67.08	10.48	61.98	93.86	97.01	97.92	95.84	94.12	89.35	76.21	54.95	14.27
女 性	2020	51.41	8.12	56.66	90.47	87.16	81.98	76.23	75.63	63.74	44.31	24.50	4.55
	2021	51.49	7.81	57.90	89.87	86.04	81.90	77.35	76.09	64.44	45.42	25.99	5.32
	2022	51.61	7.52	59.28	89.53	86.78	82.81	78.55	75.91	65.26	46.60	26.50	5.94
	2023	51.82	7.41	58.35	88.97	88.07	84.41	79.27	77.03	66.26	47.70	28.14	6.40
	2024	51.95	8.12	58.97	89.83	88.04	87.07	80.35	76.51	68.09	49.00	29.42	6.3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表 11-2 2020 至 2024 年性別失業率-按年齡別分

單位：%

年別	總計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59	60-64	65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以上	
男 性	2020	3.92	5.74	12.00	6.44	3.72	3.22	3.21	2.59	2.86	2.54	2.38	0.36
	2021	3.98	6.88	12.62	6.64	3.91	3.07	3.26	3.01	2.82	2.45	1.88	0.85
	2022	3.68	6.58	11.72	6.41	3.89	2.91	2.69	2.77	2.66	2.37	1.80	0.63
	2023	3.49	7.98	10.92	6.41	3.75	2.79	2.86	2.51	2.38	2.10	1.59	0.49
	2024	3.37	9.48	11.26	5.97	3.43	2.82	2.33	2.63	2.12	2.24	1.86	0.66
女 性	2020	3.76	11.59	12.13	6.56	3.61	2.98	2.40	2.15	1.64	1.44	2.25	0.49
	2021	3.92	11.28	12.41	6.53	3.63	2.93	2.36	2.40	2.17	2.32	2.86	0.76
	2022	3.64	11.88	13.01	5.84	3.48	2.80	2.30	2.14	1.64	2.09	2.01	0.57
	2023	3.47	9.02	12.62	5.53	3.59	2.50	2.03	2.40	1.64	2.31	1.92	0.63
	2024	3.40	7.34	12.00	5.76	3.27	2.33	2.60	2.27	2.16	1.77	1.47	0.6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表 11-3 2020 至 2024 年性別無酬家務勞動人數 (非勞動力中料理家務者)

單位：千人；%

年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2020	2,593	100.00	56	2.14	2,537	97.86
2021	2,588	100.00	63	2.43	2,525	97.57
2022	2,551	100.00	63	2.48	2,487	97.52
2023	2,551	100.00	63	2.46	2,488	97.54
2024	2,534	100.00	76	3.00	2,458	97.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11.6 各類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核付情形

表 11-4 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核付情形

單位：人(%)、件、元

年別	初次核付人數			核付件數			核付金額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2020	76,711	14,241	62,470	416,372	77,801	338,571	8,374,965,670	1,597,791,066	6,777,174,604
		(18.56)	(81.44)						
2021	82,409	16,472	65,937	422,387	81,711	340,676	8,616,840,459	1,719,118,507	6,897,721,952
		(19.99)	(80.01)						
2022	92,062	23,470	68,592	490,573	120,255	370,318	10,255,408,633	2,595,289,149	7,660,119,484
		(25.49)	(74.51)						
2023	90,025	23,168	66,857	472,462	117,942	354,520	10,169,582,547	2,623,701,255	7,545,881,292
		(25.74)	(74.26)						
2024	93,587	25,282	68,305	490,698	128,098	362,600	10,790,045,665	2,898,699,949	7,891,345,716
		(27.01)	(72.99)						

資料來源：勞工保險局官網

表 11-5 公教人員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核付情形

單位：人(%)、件、元

年別	初次核付人數			核付件數			核付金額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2021	5,402	674 (12.48)	4,728 (87.52)	29,916	3,445	26,471	474,771,168	56,348,135	418,423,033
2022	5,935	962 (16.21)	4,973 (83.79)	33,724	5,027	28,697	550,814,161	82,877,247	467,936,914
2023	5,347	868 (16.23)	4,479 (83.77)	30,516	4,654	25,862	513,032,456	78,119,988	434,912,468
2024	5,325	933 (17.52)	4,392 (82.48)	29,382	4,715	24,667	504,700,777	81,742,640	422,958,137

資料來源：臺灣銀行

表 11-6 軍人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核付情形

單位：人(%)、件、元

年別	初次核付人數			核付件數			核付金額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2021	1,027	357 (34.76)	670 (65.24)	6,079	1,980	4,099	70,251,337
2022	1,532	698 (45.56)	834 (54.44)	8,250	3,546	4,704	99,373,435
2023	1,577	751 (47.62)	826 (52.38)	8,801	3,951	4,850	108,801,901
2024	1,706	842 (49.36)	864 (50.64)	9,077	4,301	4,776	114,973,421

資料來源：臺銀人壽

11.7 為減輕育兒負擔，並考量家長托育需求各有差異，依據家長選擇2歲至6歲(未滿)子女托育型態，提供下列補助模式。

- (a) 幼兒就讀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者：採家長每月定額繳費，家長繳費與原幼兒園收費間之差額，由政府協助家長直接支付給園方。2024學年度(註：2024年8月30日至2025年6月30日)受益人數約37萬名幼兒。

表 11-7 各期程降低就學費用實施情形

實施期程	幼兒園類型	第1胎	第2胎	第3胎 以上	低/ 中低
2021.8~	公立幼兒園	1,500元/月	免費	免費	免費
2022.7	非營利幼兒園	2,500元/月	1,500元/月	免費	免費
	準公共幼兒園	3,500元/月	2,500元/月	1,500元/月	免費
2022.8~	公立幼兒園	1,000元/月	免費	免費	免費
	非營利幼兒園	2,000元/月	1,000元/月	免費	免費
	準公共幼兒園	3,000元/月	2,000元/月	1,000元/月	免費

資料來源：教育部

- (b) 家長選擇自行照顧幼兒或讓幼兒就讀一般私立幼兒園者：每月發給育兒津貼，另自2022年8月起比照育兒津貼，發給5歲幼兒就學補助。2024學年累計43萬名幼兒受益(含就學補助約6.7萬名)。

表 11-8 家長自行照顧及就讀一般私立幼兒園之各期程補助發給額度

實施期程	第1胎	第2胎	第3胎
2021.8~2022.7	3,500元/月	4,000元/月	4,500元/月
2022.8~	5,000元/月	6,000元/月	7,000元/月

資料來源：教育部

11.8 2021至2024年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成長情形(表11-9)。

表 11-9 2021 至 2024 年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成長情形

年別	公共化教保 服務供應量 (A)	準公共教保 服務供應量 (B)	整體平價教保 服務供應量 (C)=(A)+(B)
2020	22.4萬	13.4萬	35.8萬
2021	23.7萬	20.1萬	43.8萬
2022	25.6萬	21.4萬	47萬
2023	26萬	22.8萬	48.8萬
2024	26.5萬	24.4萬	50.9萬

資料來源：教育部

11.9 有關家事移工薪資、補助家庭看護工薪資及懷孕移工支持措施等相關作為。

- (a) 家事移工薪資自2022年8月起調高至2萬元，為降低調薪對於經濟弱勢家庭造成衝擊，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雇主，提供每月3,000元薪資補貼，補助期間為3年；經統計2022年8月10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雇主幫家事移工調薪至2萬元且有向勞動部申請薪資補助共計8萬4,559人，其中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雇主計1萬851人。後續將檢討調整家事移工薪資、降低調薪對雇主之衝擊。
- (b) 基於母性保護及國際人權規範，移工權益保障採國民待遇原則，不分本、外國籍之勞工一體適用相關勞動法令保障，於《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勞工保險條例》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明

訂懷孕移工於分娩前後可請求改調輕易工作、夜間工作之禁止、依需求申請產假、產檢假、安胎休養請假、育嬰留職停薪、配偶可申請陪產檢及陪產假，及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另勞動部為保障懷孕移工受聘僱期間及後續工作權益，已提供相關婦幼權益保障措施，如函頒「移工婦幼權益保障指引」、建置外籍婦幼諮詢服務中心、協助轉換雇主、提供緊急安置及加強移工權益宣導等。

第 12 條

婦女健康統計指標

12.1 我國自1995年施行全民健康保險，2024年實質納保率達99.94%。在婦女健康的重要指標中，孕產婦死亡率(死亡人數)由2019年每10萬活產16人(28人)降至2023年每10萬活產8.9人(12人)。而15歲至19歲未成年女性生育率，2019年至2020年為4‰，2021至2023年已降為3‰。

第 14 條

農漁牧畜產業組織相關統計

14.1 2024年臺灣地區農業就業人口49.4萬人，女性15萬人(占30.4%，較2021年增加2.9個百分點)；2021至2024年我國女性持有農業用地之人數比率，由33.1%逐年增至34.4%，主要係因教育與性別平權觀念日漸開放，女性在經濟及繼承權等各方面均有所提升。

14.2 2020年底各級漁會主管共298人，女性主管為148人(占49.7%)；2024年底各級漁會主管共276人，女性主管為155人(占56%)，女性擔任高階職務逐步提升。漁會選任人員女性比例，2017年屆次改選後為9.5%，2021年屆次改選後10.3%，2025年屆次改選後13%，已逐漸提升。

14.3 2017年、2021年漁會女性理監事分別占4.6%、6.4%，女性占比增加1.8%。

14.4 近年加強宣導性平意識，農會女性會員比例由2020年33.37%，提升至2024年33.88%。

14.5 各級農會女性員工比例由2020年60.7%，提升至2024年60.9%，女性主管比例由2020年49.7%，提升至2024年53.6%，均參與諸多農業推廣工作。又2021年農會屆次改選後，全國302家農會，女性理事達1/3共4家占1.3%，女性理事人數由97人增加至135人，較上屆成長39.2%；女性監事達1/3共33家占10.9%，女性監事人數由27人增加至48人，較上屆成長77.8%；女性常務監

事由9人增加至11人，較上屆成長22.2%，女性總幹事人數也由上屆次64人增加到72人，較上屆增加12.5%，對於農業推廣工作不遺餘力，且對農業政策研擬之影響力亦不容忽視，更是重要推動者。

14.6 2024年度全國性家畜禽產業團體擔任主管職女性人數共13人(占48%)。

第 15 條

遺產繼承與贈與統計

15.1 《遺產及贈與稅法》係就被繼承人財產或贈與人贈與之財產，分別課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依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核定遺產稅及贈與稅案件統計，2024年國人女性拋棄繼承人數占全部拋棄繼承人數比率54.8%，較2021年55.4%微幅下降；2024年國人女性受贈人數占全部受贈人數比率為42.0%，較2021年40.0%，呈微幅上升趨勢。

第 16 條

同性伴侶結婚與中止結婚統計

16.1 2021 至 2024 年同性結婚對數分別為 1,856 對、2,477 對、3,199 對及 3,205 對，終止同性結婚登記對數分別為 508 對、612 對、781 對及 926 對，皆呈上升趨勢(如表 16-1)。另國人與外籍人士同性結婚對數分別為 62 對、98 對、526 對及 470 對，終止同性結婚對數分別為 4 對、8 對、6 對及 11 對(如表 16-2)。

表 16-1 同性結婚暨終止結婚對數

單位：對

年別	同性結婚			終止同性結婚		
	總計	男	女	計	男	女
2021	1,856	535	1,321	508	126	382
2022	2,477	685	1,792	612	158	454
2023	3,199	1,052	2,147	781	204	577
2024	3,205	1,024	2,181	926	239	687

資料來源：內政部

表 16-2 國人與外籍人士同性結婚暨終止結婚對數

單位：對

年別	同性結婚			終止同性結婚		
	總計	男	女	計	男	女
2021	62	47	15	4	1	3

2022	98	70	28	8	5	3
2023	526	282	244	6	2	4
2024	470	198	272	11	5	6

資料來源：內政部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 回應情形對照表

點次	類別	中譯	第 5 次國家 報告回應條 文及段落
1	<i>引言</i>	<p>1. 臺灣政府主動於 2007 年簽署《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以下簡稱 CEDAW），2011 年頒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於 2012 年 1 月 1 日施行。根據此法，臺灣政府必須建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的報告制度，每 4 年提交 1 次國家報告，並邀請所有相關專家和非政府組織代表參與審查。</p>	
2	<i>引言</i>	<p>2. 臺灣政府邀請 5 位專家，組成國際審查委員會（International Review Committee, IRC），於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在台北審查臺灣第 4 次執行 CEDAW 之情形。五位成員為 Feride Acar 女士（土耳其籍）、Niklas Bruun 先生（芬蘭籍）、Esther Eghobamien-Mshelia 女士（奈及利亞籍）、Ruth Halperin-Kaddari 女士（以色列籍）和主席 Heisoo Shin 女士（南韓籍），均為 CEDAW 委員會前成員。5 位專家以個人身份參加此次審查。</p>	
3	<i>引言</i>	<p>3. 國際審查委員會成員於 2022 年 7 月 18 日收到臺灣關於執行 CEDAW 的第 4 次國家報告，以及成立於 2020 年 8 月之臺灣國家人權委員會（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NHRC）的獨立評估意見。國際審查委員會很高興得知，這份報告在我國五院參與下完成，是歷經近一年密集討論和磋商，共進行兩輪意見徵詢和座談會的結果。國際審查委員會還收到來自非政府組織的 17 份公開平行報告和 19 份不公開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在審查第 4 次報告後，制定 1 份問題清單，並於 2022 年 9 月 8 日發送給臺灣政府。臺灣政府隨後於 2022 年 10 月 28 日提供回應說明。國際審查委員會於 2022 年 10 月 31 日收到 NHRC 的平行回應，11 月 15 日收到非政府組織撰寫的平行回應。</p>	
4	<i>引言</i>	<p>4. 第 4 次審查由兩天的密集互動構成。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9 日，在開幕式之後，與政府代表舉辦 5 場公開對話，共有來自五院的 418 位官員參加。審查還包含一場會議，由 2 名立法委員和 2 名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發言，隨後分別與國際審查委員會進行討論。在 2 天內，與非政府組織共同舉行 4 次會議，共有 119 位非政府組織代表參加，全程直播。11 月 30 日和 12 月 1 日，國際審查委員會成員舉行了閉門會議，以明確制訂其結論和建議。12 月 2 日上午舉行 1 場發表記者會，介紹第 4 次國家報告審查會議的</p>	

點次	類別	中譯	第 5 次國家報告回應條文及段落
		結論和建議，在場包括政府官員及非政府組織代表，並有電視轉播。	
5	引言	5. 國際審查委員會非常感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為促進審查行程所做的工作，以及政府對委員會的接待和協助。國際審查委員會特別感謝蘇貞昌院長對 CEDAW 審查的支持。國際審查委員會還衷心感謝羅秉成政務委員長期參與 CEDAW 審查，並真誠地參與和開展對話，與國際審查委員會坦誠、公開和具建設性的意見交換。國際審查委員會也對臺灣政府主要高層官員的積極參與表達感謝之意。	
6	引言	6. 國際審查委員會也感謝國家人權委員會陳菊主任委員和委員們參與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會還感謝國家人權委員會提交的書面資料，和邀請其參加 12 月 2 日舉行的交流會議。另國際審查委員會特別感謝所有非政府組織積極、熱情、有活力地參與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會非常重視他們在審查前提交的書面意見，以及在審查會議期間提供的口頭陳述和其他回饋意見。	
7	引言	7. 國際審查委員會希望強調，這份結論和建議未能涵蓋所有提交給委員會的大量議題。	
8	一般性觀察	8. 每 4 年對 CEDAW 執行情況進行的定期審查表明，臺灣致力於保護和促進婦女人權和性別平等。五院政府官員為期 2 天的充份和大規模參與，以及非政府組織的積極和廣泛參與，堪為世界典範。2020 年的期中審查，是在第 3 次國家報告審查之後，根據上一次審查委員會的建議進行的，儘管沒有非政府組織的現場參與，結果也相當令人鼓舞。	
9	一般性觀察	9.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自 2012 年以來，持續進行的法規檢視值得稱讚。法規檢視旨在確保法律及法規符合 CEDAW 及其一般性建議。國際審查委員會收到的資訊顯示，在針對 CEDAW 及其第 29 號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的 3 次定期法規檢視之後，共審查了 36,205 項法律法規。調查發現，272 項法律和法規不符合 CEDAW，其中 244 項已被修正，尚有 28 項有待修正。	
10	一般性觀察	10. 自 2018 年第 3 次審查以來，出現一些正面的發展：尤其是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並參與審查過程，提交書面和口頭獨立意見。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角色極其關鍵，特別是在臺灣婦女無法利用《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任擇議定書》規定的個人申訴機制之情況下。作為人權監督機構，國家人權委員會應在維護臺	

點次	類別	中譯	第 5 次國家報告回應條文及段落
		灣管轄範圍內所有人的人權，包括婦女人權方面，執行其關鍵角色。	
11	一般性觀察	11. 國際審查委員會讚揚首次《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獲得通過，這對維護臺灣所有人的人權至關重要。然而，令人遺憾的是，在與政府進行對話後，未有時間討論已公佈的《行動計畫》。國際審查委員會希望在不久的將來，從性別觀點，及在致力於保護和促進性別平等的非政府組織參與下，對《行動計畫》進行徹底分析。	3.5
12	一般性觀察	12. 過去 3 年內，全世界都遭受 COVID-19 侵襲，為人們生活的所有領域帶來巨大負面影響。國內和國家之間的社會不平等現象均有所加劇和加深，儘管眾所周知，與許多其他國家相比，臺灣的管理情況良好。然而，在臺灣，尚未對 COVID-19 疫情的性別影響進行評估。儘管所有機關(構)都應將性別觀點納入重要方案和法律的制訂和實施，但尚未對 COVID-19 相關政策和方案進行任何性別影響評估。此一挑戰需要解決，特別是疫後復甦的政策和方案。	3.6
13	一般性觀察	13. 正如第 3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和國家人權委員會提交的書面獨立意見指出，缺乏對不利處境女性群體的資料及權利保護，如身心障礙女性、農村及偏鄉女性、新住民女性、原住民女性、中老年婦女，理應立即改善。	3.8-3.12
14	一般性觀察	14. 臺灣是易受氣候變遷影響的海島國家。政府必須從性別觀點出發，制訂其緩解和適應政策，特別關注農村及偏鄉地區的女性，納入性別影響評估，並讓女性參與緩解和適應政策的所有制訂、實施和監測過程。	14.20-14.21
15 16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法律地位和執行情況	15. 儘管 CEDAW 施行法規定，CEDAW 的條款和條件應與國內法律具有同等效力，並要求政府審查其執行的所有規則、條例和行政措施是否符合 CEDAW，但未有有效機制來預先檢視和防止新通過的法律是否實現 CEDAW 的要求，並缺乏接受有關違反 CEDAW 規定之國際人權標準的申訴管道。 16.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考慮由立法院設立一個由立法委員組成的婦女人權常設委員會，或類似機制，審查立法提案，以確保其實現 CEDAW 的要求。國際審查委員會還建議建立適當的申訴程序。	2.1-2.2、 3.1

點次	類別	中譯	第 5 次國家報告回應條文及段落
17 18	國內法院缺乏對 CEDAW 的應用	<p>17. 儘管 CEDAW 施行法規定，「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第 3 條），但國際審查委員會了解，無論是在絕對數量，還是與其他聯合國基本人權公約相比，法院很少使用 CEDAW。</p> <p>18.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對司法人員進行關於人權公約，特別是 CEDAW 的培訓，不僅應成為在職培訓的必修科目，而且應儘早從學校法律系所課程和檢察官以及法官的職前培訓開始。</p>	2.7
19 20	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與聯合國 2030 年可持續發展議程	<p>19. 國際審查委員會讚揚臺灣政府努力報告在執行《聯合國 2030 年可持續發展議程》框架內，根據《公約》規定，實質性別平等的進展情況。然而，政府報告針對性別的 66 項發展目標的選擇，似乎相當武斷，而一些關鍵的特定性別指標卻未出現。</p> <p>20.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行政院在努力達成這些目標的過程中，審查其對特定性別指標的選擇，使這些指標符合聯合國系統內的報告標準和「絕不會遺漏任何一個人」的原則。</p>	3.13
21 22	關於性別平等的全面立法	<p>21. 在 2018 年第 3 次 CEDAW 國家報告審查中，上一屆國際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通過關於性別平等的全面立法，其中包括 CEDAW 第 1 條規定的歧視定義，並處理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視。上一屆國際審查委員會還建議，如果將立法納入綜合性反歧視法的一般框架，政府要確保在這一框架內，有關性和性別的規定不會被淡化。在本次審查中，國際審查委員會獲悉，政府擬制訂全面性的反歧視立法，其中將納入性別平等。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的是，這可能需要很長時間，而婦女在現有立法未涵蓋的領域繼續遭受歧視和各種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別暴力。</p> <p>22.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確保以下事項：</p> <p>(a) 在起草全面性反歧視立法時，起草小組應包含性別平等專家，有關性和性別的條文規定應以明確的標準為基礎；</p>	2.5
		(b) 全面的反歧視立法應包括根據 CEDAW 第 1 條對婦女歧視的定義，處理對婦女一切形式上基於性和性別的歧視，包括法律上和事實上，以及直接、間接、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視，並提供暫行特別措施，以加速達到性別平等；	2.5
		(c) 在通過一項新的全面反歧視立法之前，應簡化受理有關基於性和性別的歧視、騷擾和仇恨言論的申訴、解決和訴訟的程序；以及	2.6

點次	類別	中譯	第 5 次國家報告回應條文及段落
		(d) 應儘快修訂所有剩餘的歧視性法律和法規，以確保性別平等。	2.1-2.2
23 24	國家人權委員會	<p>23. 國際審查委員會讚揚政府根據先前的結論性意見，在監察院內設立了國家人權委員會（NHRC），該委員會於 2020 年 8 月 1 日開始運作。國際審查委員會樂見 NHRC 立即履行其監督職能，就第 4 次 CEDAW 國家報告和政府機關對問題清單的答覆提交了獨立意見，並積極參與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9 日與國際審查委員會的對話。但尚未清楚 NHRC 如何區分該會和監察院的職權，因為在提交給國際審查委員會的獨立意見中，NHRC 引用了監察院進行的幾項調查，但沒有來自 NHRC 自身的資料。國際審查委員會注意到對話期間提供的資訊，即 NHRC 正在制定獨立處理申訴的方法。</p> <p>24.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 NHRC 儘速制訂獨立的方法，接受和處理侵犯人權的申訴的方法，包括為此類侵犯行為的受害者提供直接補救的可能性。它鼓勵 NHRC 與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GANHRI）建立關係，並請亞太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協助其在下一次審查之前，評估其遵守《巴黎原則》的情況。</p>	由國家人權委員會獨立追蹤並規劃擇期公開於該會網站。
25 26	提高婦女地位 國家機制	<p>25. 雖然國際審查委員會體認到政府在性別需求預算和跨部門實施方面所作的努力，但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的是，性別平等議題最高的兩筆預算分別僅占教育部和衛生福利部的 16.5% 和 4.5%。國際審查委員會還對缺乏具體成果以及缺乏具有權威和監督機制的有效整合系統表示關切。此外，國際審查委員會對缺乏全面的國家性別策略以及多年行動計畫表示關切。</p> <p>26. 國際審查委員會依據 CEDAW 第 6 號一般性建議有關國家機制和「北京行動綱領」提供的指導，建議政府：</p> <p>(a) 加強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的職權和影響力，包括向其提供充足和適當的人力、科技和財政資源，強化其職權，使其更好地執行 CEDAW 和相關部門立法（如《性別平等教育法》）。</p> <p>(b) 建立與市場關切、更有效的政策協調和課責模式，以更好的實現國家發展計畫中性別平等目標，並促進提供服務予所有婦女群體；以及</p> <p>(c) 為公、私營部門組織建立明確的指標、數據收集和績效評分系統，以及與監管相關的激勵措施，以改善監測機制，並在過程中確保婦女非政府組織、私營部門和民間社會組織的充分參與。</p>	<p>3.3(d)、 3.3(e)</p> <p>3.4</p> <p>3.3(b)、 3.3(c)</p>

點次	類別	中譯	第 5 次國家報告回應條文及段落
27 28	暫行特別措施	<p>27. 國際審查委員會注意到，婦女在公私部門擔任決策職位的情況逐漸改善，這反映在政府資助的基金會和國營企業中，董事和監事的性別比例達到三分之一。然而，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這只是一項行政規定，而非法定配額。國際審查委員會也關切，將遭受交叉形式歧視的婦女納入決策層級，同樣不是法定義務。</p> <p>28.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進一步加快努力，透過採取更強有力的暫行特別措施，包括根據 CEDAW 的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採用立法保障名額和針對目標對象的招聘和晉升作法，並確保作出具體規定，保證所有婦女群體的代表性。</p>	4.1-4.6
29 30	性別刻板觀念和暴力侵害婦女行為	<p>29. 國際審查委員會針對傳統文化規範中，持續對男女在家庭和社會中刻板印象角色的影響感到關切。家庭極不平等的分工限制了婦女在生活中的選擇，從而對她們在公共領域的成就以及近用司法的機會產生負面影響。通常由父權文化定義的刻板印象角色和歧視性的文化傳統，也為忽視或合法化不同形式侵害婦女的暴力行為提供了理由。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打擊對婦女暴力行為的措施和政策不能有效解決問題的根源，且此種暴力行為如果不被視為性別不平等的結果，則打擊暴力行為的努力將仍然無效。</p> <p>30. 國際審查委員會重申上次審查的建議，即政府開展公眾教育活動，以促進對婦女平等和尊嚴的尊重；實施方案，鼓勵女孩和男孩在非傳統領域接受教育，並透過暫行特別措施加快消除職業性別隔離。</p>	5.1-5.2 5.5-5.6 10.6-10.9
31 32	性別刻板觀念和暴力侵害婦女行為	<p>31. 國際審查委員會特別關切，在臺灣，儘管針對婦女的暴力行為在親密伴侶關係中很普遍，但並未被視為一種對婦女基於性別的歧視(gender-based discrimination)。在這方面，國際審查委員會特別關注《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章規定的刑事程序，並未平等地保護所有的親密伴侶暴力受害者。</p> <p>32.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應根據 CEDAW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關於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更新 CEDAW 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的內容；</p> <p>(a) 採取全面和整合的政策，辨識和打擊對婦女暴力行為的根源和不同的形式，包括對婦女的家庭暴力。</p> <p>(b) 還應制訂有效措施，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對婦女的家庭暴力，平等保護所有受害者，起訴和懲罰施暴者；</p>	5.8 5.8-5.25

點次	類別	中譯	第 5 次國家報告回應條文及段落
		(c) 為此撥出充足的預算資源，並對人員進行充分培訓；以及	5.26
		(d) 定期收集和依照暴力類型、與施暴者的關係、年齡、身心障礙情形、受害者和施暴者的族群、申訴類型、起訴和定罪率、判刑類型和賠償金額分類，公佈針對婦女的家庭暴力資料。	附件第 5 條
33 34	性別刻板觀念和暴力侵害婦女行為	<p>33. 國際審查委員會還對於工作場所和其他地方發生的，涉及濫用權勢的性侵害事件，以及婦女受害者在此類案件中訴諸司法的機會表示關切。司法部門對此類行為的意識和敏感度，以及適當的具性別敏感度的立法，對於受害者在這些案件中獲得正義至關重要。</p> <p>34.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透過舉辦關於此議題的司法研討會和專題討論會，提高法官對性別議題的敏感度和認識；規定法官必須參加這些活動，和/或將參加這些活動列入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的晉升標準。還應鼓勵司法界與致力於婦女人權和基於性別的暴力議題的民間組織合作。國際審查委員會還建議定期收集有關性暴力案件數量和頻率的統計資料，包括涉及利用權勢性暴力案件的起訴和定罪率資料。</p>	5.25(d)、(h) 附件第 5.4(e)、(f)
35 36	對性交易女性的剝削	<p>35.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從事性交易的女性受到高額罰款的處罰，而且警察提供的援助或《社會救助法》提供的援助，對女性離開性產業和尋求其他工作機會往往無效或無法獲得相關援助。國際審查委員會進一步關切，沒有努力降低需求，也沒有懲罰利用女性在性交易中牟利的剝削者。</p> <p>36.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修訂管制性交易的法律，使性交易女性不受懲罰。國際審查委員會還建議政府透過有能力的婦女團體而非警察，向性交易女性提供一切必要的法律、醫療、財務、心理和社會支持與援助，使她們能夠離開性產業，以其他工作謀生。國際審查委員會還建議政府制訂並採取措施，降低性交易需求，以及懲罰剝削性交易女性的人。</p>	6.4-6.7
37 38	「慰安婦」及其歷史教育	<p>37.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被販運並被迫成為軍事性奴隸的「慰安婦」受害者，在臺灣並未得到廣大公眾的正確理解，也並未透過教科書、博物館或公開論壇提供正確的教育。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由一個婦女團體建立的「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一直在向公眾提供必要的教育，但面臨著嚴重的財務困難。</p> <p>38.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必要措施，就侵害「慰安婦」人權的行為提供正確教育，這些婦女是販運和軍事性奴隸的受害</p>	6.8

點次	類別	中譯	第 5 次國家報告回應條文及段落
		者。國際審查委員會還建議政府在「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的營運中，向婦女團體提供財務和其他必要的援助，或者建立一個婦女人權博物館，提供「慰安婦」相關的適切教育。	
39 40	政治和公共領域中的婦女	<p>39. 國際審查委員會讚賞女性政治家當選比例很高，特別是在立法院。全國選舉和地方選舉，女性在議會中贏得越來越多的席位。同樣值得讚揚的是，在臺灣，總統職位繼續由女性擔任。儘管如此，國際審查委員會關注的是，在整個政治和公共領域，這種積極的情況並不一致。縣市首長辦公室以及司法部門的最高職位仍然由男性主導。國際審查委員會還關切，雖然女性在公務員和政府機關中已出現在相對較高位置，但「玻璃天花板/管漏現象」的現象仍存在（譯注：玻璃天花板意指致使女性晉升高級職位或決策層級的阻礙；管漏現象則指女性在科學、技術、工程和數學 (Science, Technology,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STEM) 等領域中，越往高層人數越少的現象），因為婦女所擔任的職位剛好低於最高職位，她們在最高職位上所佔的比例並不平等。</p> <p>40.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應盤點女性在不同公部門和私部門中擔任高階職務的情況，並制訂一項有時限的目標和明確日期的全面計畫，必要時採取暫行特別措施，以實現所有政治和公共決策職位的性別平等。</p>	7.1-7.4
41 42	政治和公共領域中的婦女	<p>41. 國際審查委員會同時關切，大量存在於立法院的女性立法委員，並沒有導致她們跨黨派合作，發起和促進性別平等的政策和目標。</p> <p>42.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民選的女性立法委員可以在立法院成立一個跨黨派的婦女小組，以促使在不同領域都得以制定通過合乎 CEDAW 的立法和性別平等政策。</p>	3.1
43 44	新住民女性的平等和自決	<p>43. 國際審查委員會認知到 2016 年《國籍法》進行了修訂，以保護新住民女性的權益。然而，國際審查委員會還注意到，有較高比例的婦女申請歸化是基於「無不良素行」之標準而遭到駁回，這對婦女的育兒權利產生了負面影響。國際審查委員會更進一步對離婚新住民的居留權、親權，以及他們在臺灣出生的子女權利的嚴格規定表示關切。</p> <p>44.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a) 用精確的法律術語界定「不良素行」，並確保執行時避免性別偏見；</p>	9.1

點次	類別	中譯	第 5 次國家報告回應條文及段落
		(b) 提供意識覺醒的 (awareness-raising) 的教育，以增強新住民女性的權能，必要時提供適當的心理-社會服務和其他必要的服務，並採取措施消除移民女性與臺灣公民結婚的強迫性婚姻；以及	9.2、9.3
		(c) 強化修訂後《國籍法》的落實，以更好地保護新住民女性所生子女的權利。	9.5
45 46	教育中的性別平等	<p>45. 國際審查委員會讚揚政府改進了教育資料收集工作，並對《性別平等教育法》進行了修正，該法現已成為一項全面性的立法，以促進實質性的性別平等和消除性別歧視。然而，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教育系統中的性別隔離非常嚴重，這也導致勞動力市場的性別隔離。此外，朝向變革的發展非常緩慢。從工程、製造和建築教育學科畢業的女性占比低，僅從 15.1% (2016 年) 增加到 18.3% (2019 年)。國際審查委員會還關切，大學中的性別和婦女研究課程以及研究所處在脆弱的制度地位，目前的改組嘗試，可能會導致其進一步被弱化。</p> <p>46.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考慮採取暫行特別措施，以確保在女性人數不足的高度隔離領域，至少有三分之一的女性入學，並採取行動計畫，打擊隔離現象，確保女性在就學上繼續融入的進展。國際審查委員會還建議政府促進性別和婦女研究領域的教學和研究，將其作為一個跨學科學術領域，專門分析性和性別、性別認同和性別代表性(gendered representation)，這是所有領域專業人員性別培訓的重要核心。</p>	10.6-10.9
47 48	性別薪資差距	<p>47. 國際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性別薪資落差不僅沒有減少，最近甚至有所增加，現時估計約為 15%，這一水準在 2011 年就已達到。</p> <p>48.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加緊努力，根據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標準，提供關於性別薪資差距的準確資料。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性別薪資差距根源的性別刻板印象以及水平及垂直職業隔離。政府應透過消除依性別分類的水平及垂直職業隔離，引入工作評估架構，推廣實施同值同酬原則，以進一步縮小和消除性別薪資差距。此外，政府應考慮採取一項長期計畫，提高女性集中領域的薪資水準。</p>	11.15-11.17
49 50	家庭、育兒和工作的	49. 臺灣已列為全球最低出生率的國家之一。國際審查委員會發現，造成此一情況的關鍵因素，是非常薄弱、零散且模糊的產假和育嬰假制度。儘管臺灣的育嬰假制度最近有一些彈性，但	11.7-11.13

點次	類別	中譯	第 5 次國家報告回應條文及段落
	平衡	<p>它仍然很僵化。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育嬰假制度主要仰賴雇主的貢獻。</p> <p>50.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研究並參考國際經驗，改善育嬰假制度，以設計一個永續和彈性的制度為目標，讓所有利益相關者分擔費用，以增進國家利益。在凝聚合作的框架(frame of soliarity)下，所有雇主和政府都應提供某種形式的資金。這項制度的設計也必須為父親分擔育兒責任提供誘因，而母親應有權享有比國際勞工組織《母性保護公約》(2000 年)目前規定的 8 周更長的產假。</p>	
51 52	托育服務	<p>51.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可負擔的、高品質、普及和非營利的公共托育仍然嚴重不足。此時，兒童托育嚴重依賴家庭資源，尤其是 0-2 歲的兒童，這嚴重阻礙了婦女的就業。國際審查委員會認為，這一問題不能主要依靠自由市場引入準公共托育服務來解決。因為準公共托育中心的價格和品質都難以控制。</p> <p>52.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繼續擴大可負擔的、高品質、普遍和非營利的公共托育服務，以提高生育率和女性勞動力參與率。</p>	11.14
53 54	《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的性騷擾	<p>53.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根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當性騷擾案件的加害人在公司中擔任更高權力職位，受害者仍需透過公司的內部行政程序提出申訴，國際審查委員會擔心這樣的要求會嚴重阻礙合法申訴。此外，工作場所性騷擾案件的執法機制和制裁似乎非常薄弱。</p> <p>54.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修訂《性別工作平等法》，納入一個適當的獨立機制，向勞動部門或類似的公正機構提出有關雇主性騷擾的申訴。國際審查委員會還建議政府審查工作場所性騷擾案件的執法機制和制裁措施。</p>	2.6(b) 5.14(a)
55 56	保護外籍家事勞工	<p>55. 國際審查委員會注意到，為保障外籍家事勞工的權利而制訂的具體法律或勞動基準法的具體章節尚未取得任何進展。國際審查委員會認知到已做的改進，但指出這些改進並未充分保護外籍家事勞工免受歧視和剝削。國家人權委員會和一些非政府組織都對外籍家事勞工繼續容易受到侵犯人權行為的侵害以及他們面臨的持續歧視和暴力表示嚴重關切。</p> <p>56.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將關於外籍家事勞工的國際勞工組織第 189 號公約納入國內法，為外籍家事勞工提供有力的法律保護；立即採取措施，縮小國內外家事勞工之間的薪資差距，包括考慮支持必需家庭看護的家庭或個人；並將外籍家事勞工納入政府承諾的長期照護計畫制訂中。</p>	11.18-11.19 附件 11.9

點次	類別	中譯	第 5 次國家報告回應條文及段落
57 58	身心障礙女性及其就業權	<p>57.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身心障礙女性由於面臨多重歧視，低勞動力參與率，高失業率，低薪資。國際審查委員會還對政府的宣傳力度不足和無效表示關注。</p> <p>58.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積極推行一項政策，為身心障礙女性在工作場所提供適當的適應資源，以協助、支持和促進她們的就業。</p>	11.20、11.21
59 60	婦女健康行動計畫	<p>59. 國際審查委員會讚揚根據 CEDAW 第 3 次審查的建議，於 2018 年通過《婦女健康行動計畫》，其中包括婦女健康需求的許多部分。然而，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行動計畫》缺乏涵蓋不同生命週期的女孩和婦女，從出生到死亡期間，所有和不斷變化的健康需求，包括老年健康狀況不佳的婦女健康需求。國際審查委員會還關切，除了在制訂《行動計畫》的過程中，在執行、監測和評估過程中沒有與婦女和婦女團體進行任何意見諮詢。</p> <p>60.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修訂《婦女健康行動計畫》，以期納入婦女在整個生命週期中不斷變化的健康需求。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行動計畫應包括：</p> <p>(a) 根據 CEDAW 第 24 號一般性建議，採取干預措施，預防和治療影響婦女的疾病和狀況，以及對婦女和女孩的暴力行為，確保婦女普遍獲得各種高品質和負擔得起的保健服務，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務；</p> <p>(b) 採取措施解決婦女健康狀況不佳的時間較長，以及婦女在生命晚期(the end of their lives)時作為照顧者的負擔問題；以及</p> <p>(c) 在實施、監測、評估和修訂《婦女健康行動計畫》的所有階段，與不同年齡組的婦女和婦女組織進行協商。</p>	12.1
61 62	墮胎和性教育	<p>61.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墮胎是一種刑事犯罪，婦女會根據《刑法》受到懲罰，儘管《優生保健法》允許某些情況下合法墮胎。國際審查委員會還關切，墮胎需要配偶的同意，20 歲以下的年輕女性則需要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國際審查委員會也關切，青少年墮胎率很高，每年在 50,000 至 60,000 例之間。</p> <p>62.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p> <p>(a) 懷孕女孩和婦女的墮胎除罪化；</p>	12.3-12.6
		<p>(b) 《優生保健法》取消配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的要求，以確保女性的自主性和完整性；</p>	12.3-12.5

點次	類別	中譯	第 5 次國家報告回應條文及段落
		(c) 政府確保各級性教育按照世界衛生組織和聯合國人口基金的規範和標準，為女孩和男孩提供系統、一致和全面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權利教育，這些規範和標準乃是科學準確、循證(evidence-based)、適齡且考慮到兒童不斷發展的能力，並包括其關係中的權利和責任；以及	10.1-10.5
		(d) 學校、診所和其他場所的性教育提供者都受過專業培訓，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權利等多樣議題，並滿足不同群體的不同需求。	10.1-10.5
63 64	身心障礙女性的健康需求	63. 國際審查委員會認知到，為醫院提供激勵措施和改善醫療設施以滿足不同形式身心障礙女性的不同健康需求所作的努力，但仍然關切，許多醫院和診所仍沒有配備足以為身心障礙女性提供適當保健的所需設施和醫務人員。例如，在這種情況下，無法提供用於骨盆腔檢查和抹片篩檢的移動檢查台和移位機。此外，醫療專業人員沒有得到充分培訓，無法了解身心障礙女性的各種需求，特別是在農村和邊遠地區(rural and remote areas)。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身心障礙女性沒有平等的機會接受教育、育兒諮詢、婚前和婚後需求以及計畫生育選擇。 64.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強化努力，為醫院和診所配備必要的設備和設施，以滿足身心障礙女性的各種健康需要。還建議政府向身心障礙女性提供更多的教育支持和諮詢服務，以解決身心障礙者(包括 LGBTI 身心障礙者)的撫養、婚前和婚後問題，並將重點從計畫生育擴展到生殖健康和權利。	12.7
65 66	體育運動中的性別平等	65.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體育運動中的性別歧視和性別化為學校、大學和其他機構中參加此類活動的女性創造了一個不受歡迎的環境。儘管這個問題在 2017 年《推廣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白皮書》中引起關注，但進展緩慢。 66.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加強努力，改變運動和休閒娛樂領域的刻板行為，並在體育運動和相關報導的各個層面促進女性參與及露出。此外，政府應確保女性和男性都能全面的平等使用體育運動設施。	10.10-10.12

點次	類別	中譯	第 5 次國家報告回應條文及段落
		<p>業可以繼續排斥女性。國際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政府代表在對話中承認，祭祀公業在臺灣覆蓋了大量土地。因此，國際審查委員會認為這是臺灣婦女獲得土地的嚴重障礙。</p> <p>72. 國際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修訂《祭祀公業條例》的修正草案，以追溯適用性別平等原則，使其涵蓋所有祭祀公業，包括 2008 年之前成立的祭祀公業。</p>	
73	結婚年齡	73. 國際審查委員會讚揚 2021 修訂的《民法》，符合國際審查委員會前次建議，將男女最低結婚年齡定為 18 歲，並將於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	
74 75	雙方協議非司法離婚	<p>74. 國際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根據政府資料，臺灣 85% 以上的離婚是依據配偶雙方的協議透過戶政機關進行登記。國際審查委員會嚴重關切，沒有法院監督這些協議，以防止權勢差距的濫用，這可能導致婦女放棄權利。國際審查委員會特別關切，在未成年子女的父母以這種管道離婚時，缺乏法院監督來確保兒童的最大利益得到保護。國際審查委員會注意到對這些離婚的結果顯然缺乏研究。</p> <p>75. 國際審查委員會呼籲政府，對雙方協議離婚的法律和經濟後果進行實證研究，並根據需求修訂《民法》，且引入司法監督機制，以保障婦女的權利，並確保兒童的最大利益得到維護。</p>	16.1-16.2
76 77	離婚調解	<p>76.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雖然離婚訴訟中的調解並非強制性，但它仍然受到強烈鼓勵。遭受家庭暴力的女性倖存者以及為保護子女拒絕調解的母親，可能會被貼上不合作和「不友善的父母」標籤，甚至可能被指控從事離間行為，這可能會對兒童監護權問題產生不利影響。</p> <p>77.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在涉及家庭暴力的離婚案件中，應禁止調解。國際審查委員會還建議所有調解委員會成員接受家庭暴力方面的培訓，並訓示他們避免在任何情況下強迫婦女進行調解。國際審查委員會也建議，拒絕參與調解不應在兒童監護權程序中產生任何後果。</p>	16.3
78 79	同性婚姻中對婦女的歧視	<p>78. 國際審查委員會讚賞 2019 年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允許同性婚姻在臺灣合法登記。國際審查委員會注意到該法第 20 條維持了同性婚姻和異性婚姻之間的區別，及跨國同性伴侶涉及不允許同性婚姻的國家者，無法在臺灣結婚。</p> <p>79. 國際審查委員會呼籲政府考慮採取必要措施，再次消除所有針對同性伴侶仍然存在的歧視性規定。</p>	16.4-16.7

點次	類別	中譯	第 5 次國家報告回應條文及段落
80 81	事實結合關係	<p>80.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除了《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外，並未對同居伴侶提供充分保護，包括在財產分配、贍養費和居住權方面。</p> <p>81.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根據 CEDAW 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維護事實結合關係中婦女及其子女的經濟權利。</p>	16.10
82 83	非婚生子女	<p>82.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民法》保留了非婚生兒童被標記為非婚生兒童的貶義概念。</p> <p>83.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修訂《民法》，以消除非婚生兒童的概念，並保障所有兒童的平等權利，不論其父母的正式關係為何。</p>	16.9
84 85	家庭關係及其關係解除後的經濟後果：贍養費、婚姻財產分配和年金	<p>84. 國際審查委員會讚賞地注意到，2016 年依據 CEDAW 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進行了第 2 次法規檢視計畫，提出《民法》第 1057 條修正草案（但是尚未通過），取消了贍養費資格的無過失要求，以符合 CEDAW 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然而，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其他贍養費規定（第 1057 條）以及婚姻財產分配制度（《民法》第二章第 4 節）仍然存在問題，未能反映出需要利用這些規定來改善婦女在家庭關係中所承擔的較高成本。這兩種制度的綜合作用使許多婦女在分居或離婚時沒有充分的經濟補救辦法。</p> <p>85.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p> <p>(a) 考慮取消「生活陷入困難」的狀況，作為獲得贍養費的條件；並刪除《民法》(修正草案)第 1057-1 條第 1 款和第 3 款；</p> <p>(b) 考慮在《民法》的親屬編章節中新增財產的定義，其中包括無形資產；</p> <p>(c) 考慮刪除離婚後財產分割中「對婚姻生活無貢獻」的參考；以及</p> <p>(d) 修訂《民法》，使其在所有職業中都有充分和平等的配偶年金分配權。</p>	16.11(a)
		(b)	16.11(b)
		(c)	16.11(c)
		(d)	16.12
86	未來報告	86.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今後，關於 CEDAW 執行情況的國家報告至多 60 頁，內容重點突出、簡明扼要，而報告可以用表格和圖表附錄加以補充。此外，國際審查委員會鼓勵非政府組織組成聯盟，相互協調，提交更多綜整報告。	